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7 日 15:00—2018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 3 楼国际会议厅。

4.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

7.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3 日、3 月 27 日、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数为 228,274,3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5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44,779,2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0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198,831,0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2.21%。

3.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数为 29,443,2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项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全部议案获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下表：

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对议案 10 回避表决。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更正后)	整体	228,272,318	99.999%	2,000	0.001%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4,777,233	99.996%	2,000	0.004%	0	0	
议案 2:《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整体	228,272,318	99.999%	2,000	0.001%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4,777,233	99.996%	2,000	0.004%	0	0	
议案 3:《关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整体	228,272,318	99.999%	2,000	0.001%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4,777,233	99.996%	2,000	0.004%	0	0	
议案 4:《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更正后)	整体	228,272,318	99.999%	2,000	0.001%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4,777,233	99.996%	2,000	0.004%	0	0	
议案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更正后)	整体	228,272,318	99.999%	2,000	0.001%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4,777,233	99.996%	2,000	0.004%	0	0	
议案 6:《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更正后)	整体	228,272,318	99.999%	2,000	0.001%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4,777,233	99.996%	2,000	0.004%	0	0	
议案 7:《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整体	228,272,318	99.999%	2,000	0.001%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4,777,233	99.996%	2,000	0.004%	0	0	
议案 8:《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整体	228,272,318	99.999%	2,000	0.001%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4,777,233	99.996%	2,000	0.004%	0	0	
议案 9:《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选举 戚思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整体	228,272,318	99.999%	2,000	0.001%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4,777,233	99.996%	2,000	0.004%	0	0	
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 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整体	41,277,233	92.179%	3,502,000	7.821%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1,277,233	92.179%	3,502,000	7.821%	0	0	
议案 1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整体	227,187,923	99.524%	1,086,395	0.476%	0	0	通过
	中小股东	43,692,838	97.574%	1,086,395	2.426%	0	0	
(2) 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费用 45 万元。	整体	228,272,318	99.999%	2,000	0.001%	0	0	
	中小股东	44,777,233	99.996%	2,000	0.004%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霍庭、蔡杭成

(三) 结论性意见：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9 日